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月刊)

(总第 408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区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10号) .....	2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9〕23号) .....	45
--	----

### 市情资料

2019 年 1—3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	60
2019 年 1—3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	64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区建设项目 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区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3 日

## 韶关市区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 改革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努力将我市打造为全省审批最少、办理最快、服务最优的地区之一，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总体改革思路

（一）深化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区（浈江区、武江区，下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工作小组，形成改革工作协同推进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二）落实任务。按照改革工作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

覆盖改革，通过“减（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并（合并审批事项）、转（转变管理方式）、调（调整审批时序）”的方式，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稳步实现各项改革任务。

（三）突出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在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含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下同）小于 120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实际审批时限小于 5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实际审批时限小于 40 个工作日的目标。

## 二、改革时间节点

（一）2019 年 3 月底前，根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成覆盖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的“一库一平台”（投资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杜绝“体外循环”。确保审批管理系统资金保障到位，实现省级审批管理系统、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功能对接，并按改革工作部署预留功能拓展空间。（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二）2019 年 3 月底前，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进。建立和完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的改革工作协调机制、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三）2019 年 3 月底前，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施工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市住建管理局）；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由牵头单位梳理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形成各阶段审批制度和实施方案，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推广全流程综合受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四）2019 年 6 月底前，采取“减、并、转、调”的方式，实现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小于 120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实际审批时限小于 5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

实际审批时限小于40个工作日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五）2019年9月30日前，根据改革工作部署，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施流转、跟踪督办。避免因部门空间数据及控制线不一致导致方案修改、审批多入口、审批信息多次录入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单位，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10月10日前将本审批阶段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佐证材料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实地督查考评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 三、改革措施

（一）分类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大小、审批模式的不同，将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划分为“加快推动项目落地便民化共性措施、社会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政府投资类新增建设用地建设项目、芙蓉新区及产业园项目”等四类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监管，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

（二）项目落地便民化措施。

1. 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运作模式，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一次性综合咨询、统一受理、统一出件服务，实行“一窗对外”的“七个统一”模式，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流程、统一队伍、统一监管、统一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提升办、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2.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推进。统一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实时有监控、审批有留痕、程序全透明、责任可追溯”。市审批窗口前台统一使用审批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综合咨询和业务受理，后台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上传至审批管理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强化数据共享与应用，变“企业跑”“部门跑”

为“数据跑”。逐步实现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阶段）、节能报告实行“两评合一”，受理由同一中介机构提供的一份综合性报告，不再对单个方面进行评估，形成协调一致、管控全域的空间数据体系，构建“多规合一”的业务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浈江区、武江区政府）

3. 组建“一张表单”“一套机制”审批服务专业队伍。实行部门审批集中管理，将部门涉及投资项目审批权相对集中到一个科室（行政审批科），审批科室负责人集中到服务大厅，作为综合窗口后台（联络员）提供集中审批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套人马，相关部门针对项目情况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对具体项目实行一对一审批服务。组建投资项目综合窗口专业服务队伍，全面负责项目前台综合咨询、项目信息推送、市审批事项受理、申报材料共享、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和审批结果出件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浈江区、武江区政府）

4. 推广承诺制信任审批及告知承诺制。制定承诺制信任审批及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统一承诺书格式模板。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书面承诺其符合要求的审批条件，或者承诺其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的审批条件（或补齐审批要件），审批部门基于对该建设单位的信任作出审批决定。一是对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二是建立“容错制度”。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外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的，创新出台容错免责办法进行容错免责处理。三是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清单。建立容缺受理清单制度，明确补正、补齐、补救的具体措施。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经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作出审批决定。四是实行承诺书与项目审批件一并公示。明确撤销许可及取消承诺资格情形，及催收“容承容缺”资料。五是查实申请人未履行告知承诺审批事项中承诺的，不再对该相关失信申请人实行承诺制信任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5. 推进并联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对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对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对跨部门事项，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各有关部门综合服

务窗口作为首次受理单位，牵头推进并联审批，提供“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相关评估评审工作，统一出具评审意见，鼓励企业自主或委托编制项目综合性报告。实现五项便民：一是对已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文件或不动产权证的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二是在立项规划用地阶段，规划选址与立项联动。项目单位可在办理规划选址意见时，同步申请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审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规划选址时不再要求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仅需提供项目情况说明材料（承诺与立项材料一致），审查同意后，在批准文件中注明“如立项未批准该文作废”。发改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3天内完成立项审批。三是在立项、报建阶段，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与设计方案审查联动机制。对出让土地，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即可申办设计方案审查；对划拨土地，在取得规划条件即可申办设计方案审查。四是在报建阶段明确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即时办理情形。社会投资类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事项，凭项目核准、备案登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承诺书即时办理。五是在报建阶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6. 规范投资中介服务，实现开放竞争、健康有序。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自律，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和服务时限要求，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清理和取消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合并同类事项（测绘研究院、房产测绘所、不动产相关测绘的机构，分别在项目工程验灰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提供服务）限额管理。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中介服务超市监管体系。按照“成熟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推动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脱钩，坚决治理“红顶中介”，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7. 缩小节能审查的项目范围。缩小必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范围，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严格落实《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8. 优化招投标监管工作。一是发改部门不再审核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招标事项，由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自行确定是否应当招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是住建管理部门提高发布招标公告效率。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可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意见不作为挂网招标的前置条件。三是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允许服务类招标事项先行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前，可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不再单独核准，相关部门不得以项目未立项为由不允许挂网招标（公路项目除外）。四是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先行发布招标公告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意见文件后，可先行发布施工招标公告，开标前 7 天补齐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出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意见，且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未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的，即可正常开标。如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调整修改的，必须重新公示满 15 天后（顺延 15 天）再正常开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合并优化施工图审查环节。一是完善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消防、人防、防雷等实行联合审图，由受理的中介机构集中提供一份综合性报告，不再对单个方面进行评估。按照统一受理、同步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出具合格意见的流程组织实施。二是提高审图服务时效。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审图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3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由市住建局制定联合审图工作导则。三是设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专窗。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场所进行集中审图，召集审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协调会议，市消防、人防、气象部门、审图中介机构作为主要参审单位，派员到联合审图专窗参加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

10. 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一是取消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不再保存纸质档案，实行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登记

管理；将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调整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事项由施工图审图机构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二是实行施工许可“马上办”。合并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等审批环节，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将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和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改为告知承诺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即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企业作出承诺后，立即予以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的同步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马上办）。（牵头单位：市住建管理局；配合单位：莞韶园管委会）

1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企业要树立投资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各项标准规范，对承诺事项承担主体责任，不履行承诺的要依法追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检查结果运用奖惩激励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共享各部门监管信息，实现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实行企业投资主体信用联合奖惩，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使诚信企业“一路畅通”、失信企业“寸步难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企业财产权，激发企业投资动力。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和良好投资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优化社会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服务。对社会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服务，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预审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类审批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一系列改革，社会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4个工作日。除前文提及的共性措施外可采取以下个性化优化措施：

12. 立项、报建阶段“一张蓝图”统筹。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和工作报告、重点项目储备库等，加快完善专项规划，形成详尽的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避免各类规划之间冲突，从源头上为加快项目开工

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

13. 优化规划办理流程。做好规划分类审批，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根据建设工程的类型合理确定应提交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类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莞韶园管委会）

14.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电、供水提前介入。项目备案（或核准）后，发改部门及时将项目信息推送给供电、供水部门，供电、供水部门主动做好前期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确定后，企业凭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办理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手续，其中直接施工图设计项目可凭施工图审核文件办理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手续。（牵头单位：韶关供电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莞韶园管委会）

（四）提速政府投资类新增建设用地建设项目服务（需要报上级审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根据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特点，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预算、用地预审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类审批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一系列改革，政府投资类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9个工作日。该类项目分为三种情形：

一是符合土地规划、在年底内可明确用地指标的（或报经市政府同意优先分配用地指标的），且可通过土地证明文件进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的；二是针对线性工程分段用地条件情形不同的特点，在自然资源部门分段明确是否可做建设用地后，项目可分段发放符合法规要求的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三是对不符合土地规划、又无用地指标的项目，在施工许可前尚未完善手续的，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符合上述第三种情形的或者查实申请人未履行告知承诺审批事项中承诺的，视情况需及时调整按第19点落实；符合上述第一、第二种情形的，方可进行以下第15-18点的具体事项优化服务。

15. 明确在立项、报建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国土用地预审意见告知内容。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照国家审批体制改革试点市做法，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门不能用某项目的用地意见替代用地预审意见，且用地预审意见应明确告知是否可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立项规划用地阶段制定部分建设项目“零受理”或简易备案制度。一是建立适用于部分对城市规划影响小且确实能加快项目推进的城市微改造项目的简易制度，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加快此类项目审批。如：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临街立面整体改造（特指政府主导的整条街或整个片区的立面改造）等可免于审批或采用备案方式办理。二是缩小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受理实施范围。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不再实施初步设计概算受理，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范围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划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的实施范围保持一致。（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7. 优化设计评审。一是在立项阶段实行节能审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联开展，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在立项、报建阶段实行房建项目可延续性集中优化评审。由社会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第三方评价、节能评估、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初步设计评审等环节，邀请项目两评合一的中介机构，在可研第三方评价或初步设计文本设置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篇章，由职能部门组织评审机构或专家进行集中优化评审。（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

18. 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发改、财审、住建管理部门在设计阶段并联审批。允许缺少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的情况下，先行开展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论证，待完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后，3天内出具初步设计概算意见文件。（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9. 事中事后合理避险环节。当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准备进入申请施工许可证环节，建设项目用地暂未明确具备建设用地条件、无相关审批程序、查实申请人未履行告知承诺审批事项中承诺的，制定行政审批部门可合理避险、中止受理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图斑的产生。（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五）加快产业园、芙蓉新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可参照）。对土地主体明确的或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的项目，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不敏感的产业项目（不含商业和房地产项目），以及各区产（工）业园区内在《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之外，且符合韶关市产业规划的工业项目和其他优质项目，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意见，可进行直接落地工作。

对此类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震安全评价、考古调查勘探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规划、消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一系列改革，产业园类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4个工作日，其中，园区内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到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5个工作日。主要做法参照如下：

20. 推行区域评估。在工业园区、芙蓉新区等区域范围内，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21. 实行产业园试点项目准入和退出制度。项目企业向试点产业园（管委会）提出纳入准入审批试点的申请，报发改部门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消防、气象等相关单位意见。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项目，由发改部门确认其试点资格，试点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对一年内未能开工的项目，自动取消试点资格。（牵头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等）

22. 优化相关地块出让前的审批服务。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74号）要求，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在确认试点资格后，属地产业园（管委会）按照市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和标准，指导试点项目提前开展设计及其他审批准备工作。实行“一门式、一网式”受理，牵头和提醒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人防、消防、气象等相关单位根据试点项目的需求，提供技术审查和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前完善设计文件等材料，实行并联审批，加快相关审批审查和评估评价事项办理。相关审批审查和评估评价结果由产业园综合服务部门汇总成许可清单，并在产业园（管委会）网站上公布。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附加许可清单，且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许可清单范围的，投资者无需办理相关事项审批；超出许可清单范围的，须单独申报有关事项审批。在产（工）业园区具备本条设定条件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直接进入报建程序。（牵头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 实施企业依法承诺制度。各有关部门以法律法规设定标准为依据,分行业制定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消防设计、人防设计、防雷装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等准入承诺标准(详见附件5)。准入承诺标准作为企业投资项目设计、建设、验收的标准。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

24. 实行备案制度。在企业签订相关承诺书的基础上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围绕设计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实施施工图审查备案事项,需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审查、是否存在超过规划高度等控制性指标进行审查。(牵头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等部门)

25. 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备案分离制度。试点项目的审查环节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备案分离制度,建立健全规划设计技术审查标准与规则,探索建立规划项目专家咨询制度。(牵头单位:各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26. 建立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化完善规划条件核实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规程,建立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在项目准入时,认真审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并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要求开展施工,在相应阶段施工前必须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建立抽查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项目验收合格投产(使用)后,产业园区管委会必须根据各行政审批部门职权委托,实行正常抽查(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四分之一,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抽查数量及次数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和依法依规对特种设备定期检查,并及时对各种隐患进行排查。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企业不能履行承诺以及未能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和个人的处罚力度,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7. 推行验收事项标准化、科学化。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书的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验收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及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投资项目验收事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及备案、人防验收等验收事项不互为前置条件（水电验收除外），分别同步进行，提高验收效率。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时，根据各自行业规定，如采用竣工验收备案的，证明文件齐全即可，实行即来即办、件齐即备；如需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审查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工程验收由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开展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各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各行政审批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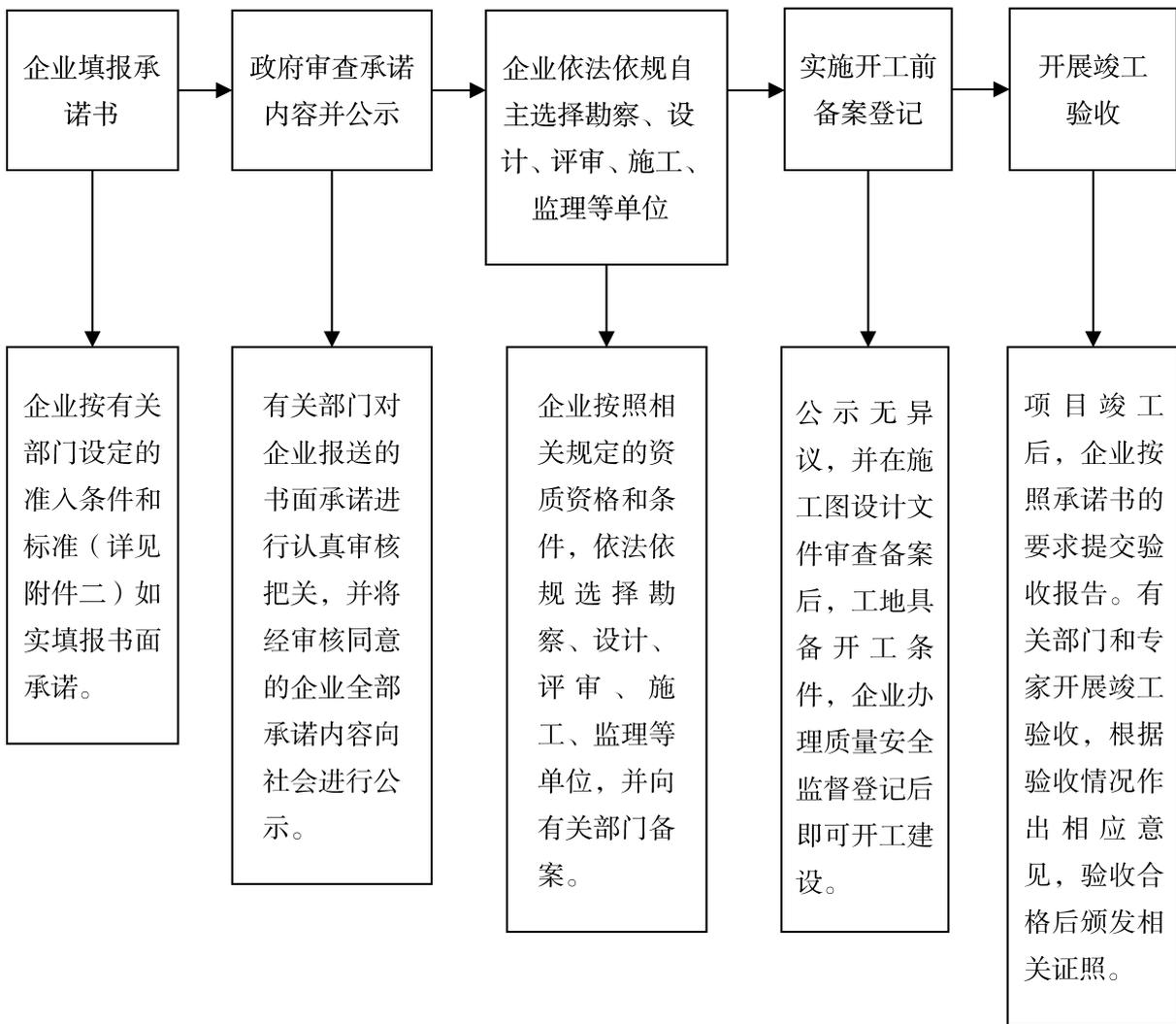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曲江区及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有关改革措施。

- 附件：1. 韶关市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直接落地主要办事流程图参考  
2. 韶关市社会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图  
3. 韶关市政府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图  
4. 韶关市新增建设用地工程建设项目受理流程图  
5. 产业园配套报建文件参考  
6. 新增建设用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文件参考

附件 1

## 韶关市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直接落地 主要办事流程图参考

项目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至竣工投产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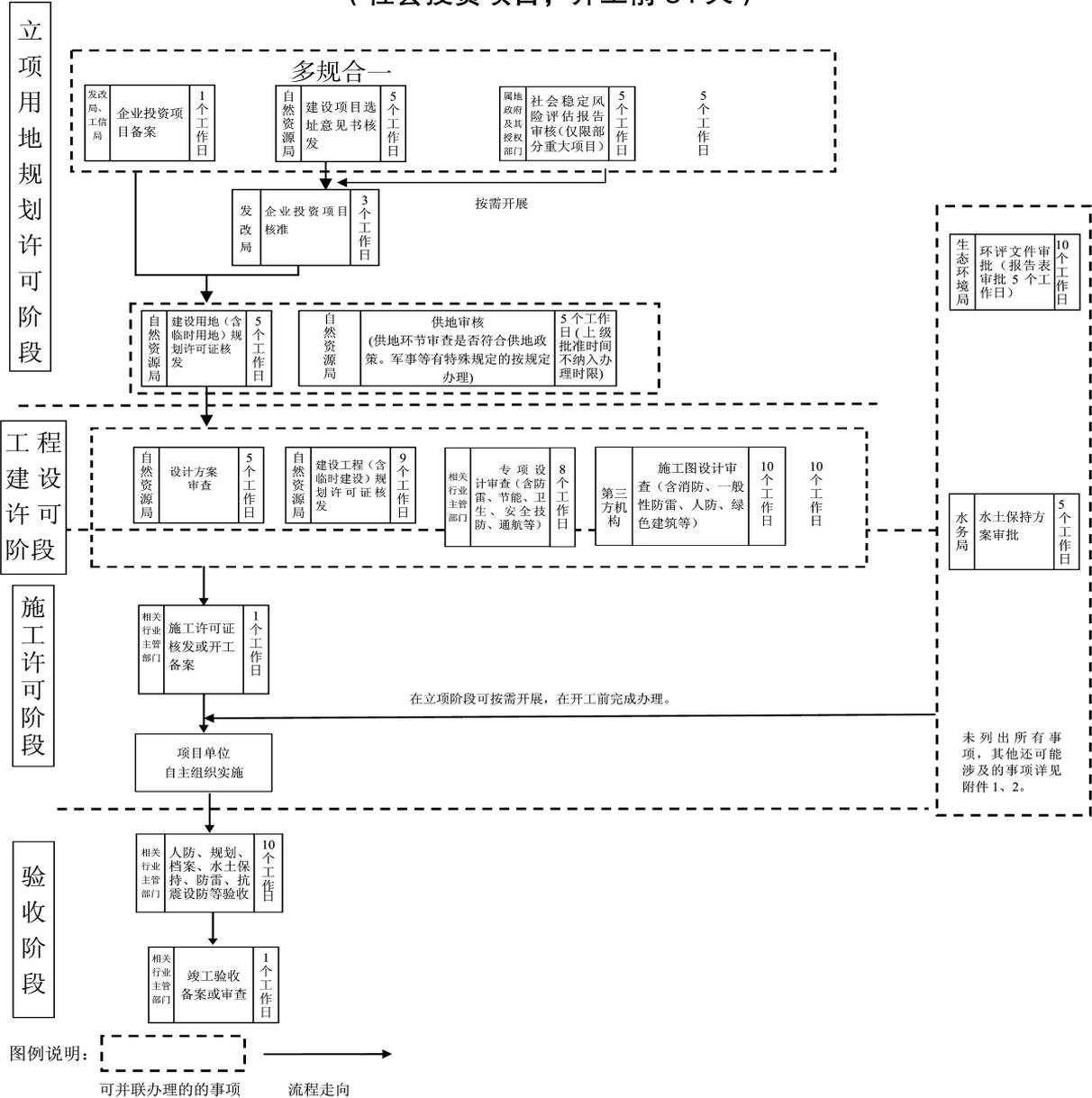


- 备注：1. 适用于土地主体明确的或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的项目的，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不敏感的产业项目（不含商业和房地产项目），以及各区产（工）业园区内在《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之外，且符合韶关市产业规划的工业项目及其他优质项目。
2. 按规定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才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

附件 2

# 韶关市社会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工程 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图

(社会投资项目, 开工前 3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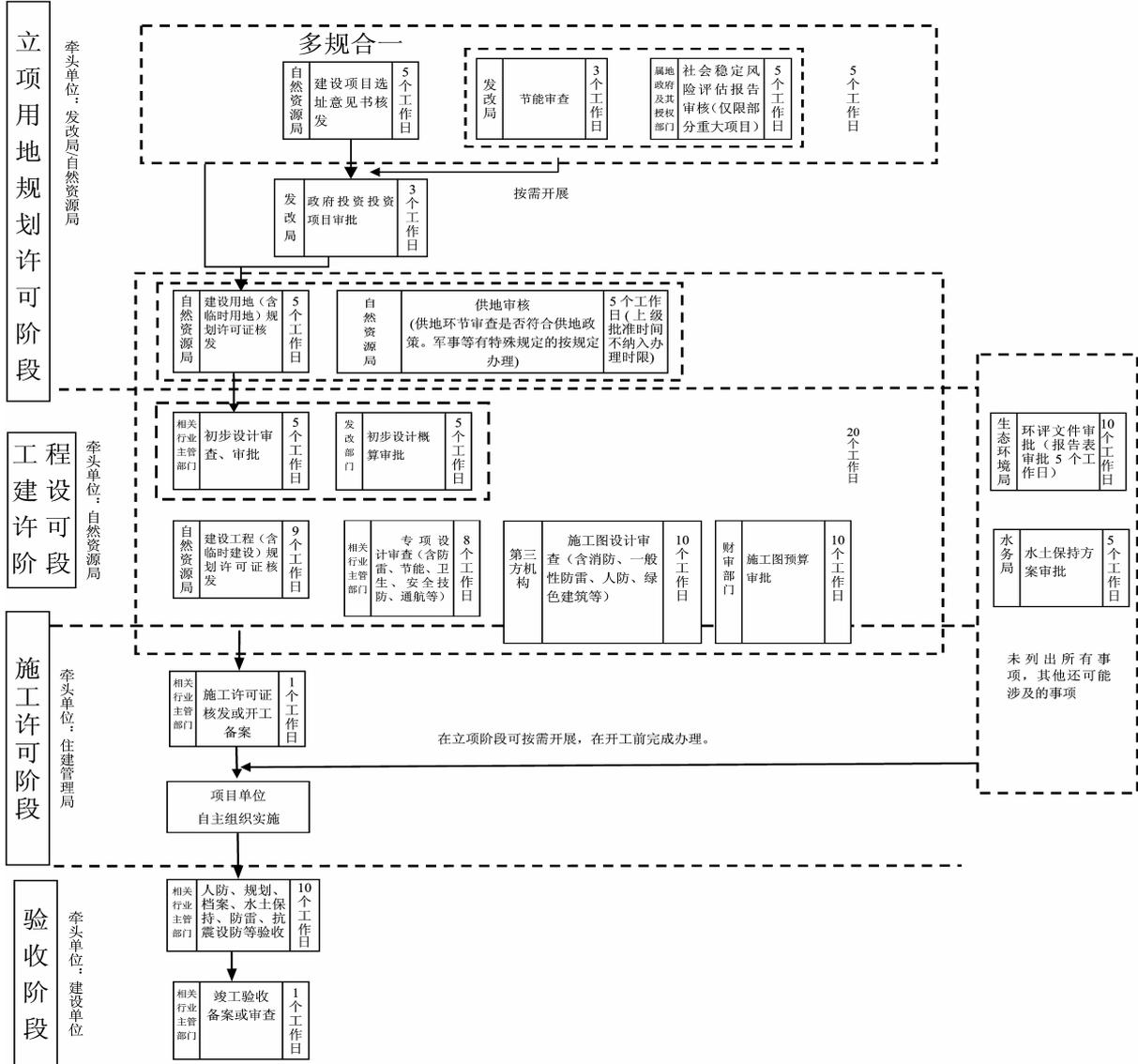


- 图例说明:   → 可并联办理的的事项      → 流程走向
- 备注: 1. 流程图未涵盖所有事项, 部分事项仍按需办理。  
 2. 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 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 图中所有工作时限均以材料报送单位完整递送材料并且审批部门确认受理为时间起点, 为审批部门的承诺办理时限。  
 4. 政府投资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5. 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可在立项阶段开展, 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办理。

附件3

# 韶关市政府投资类原有国有建设用地工程 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图

(开工前39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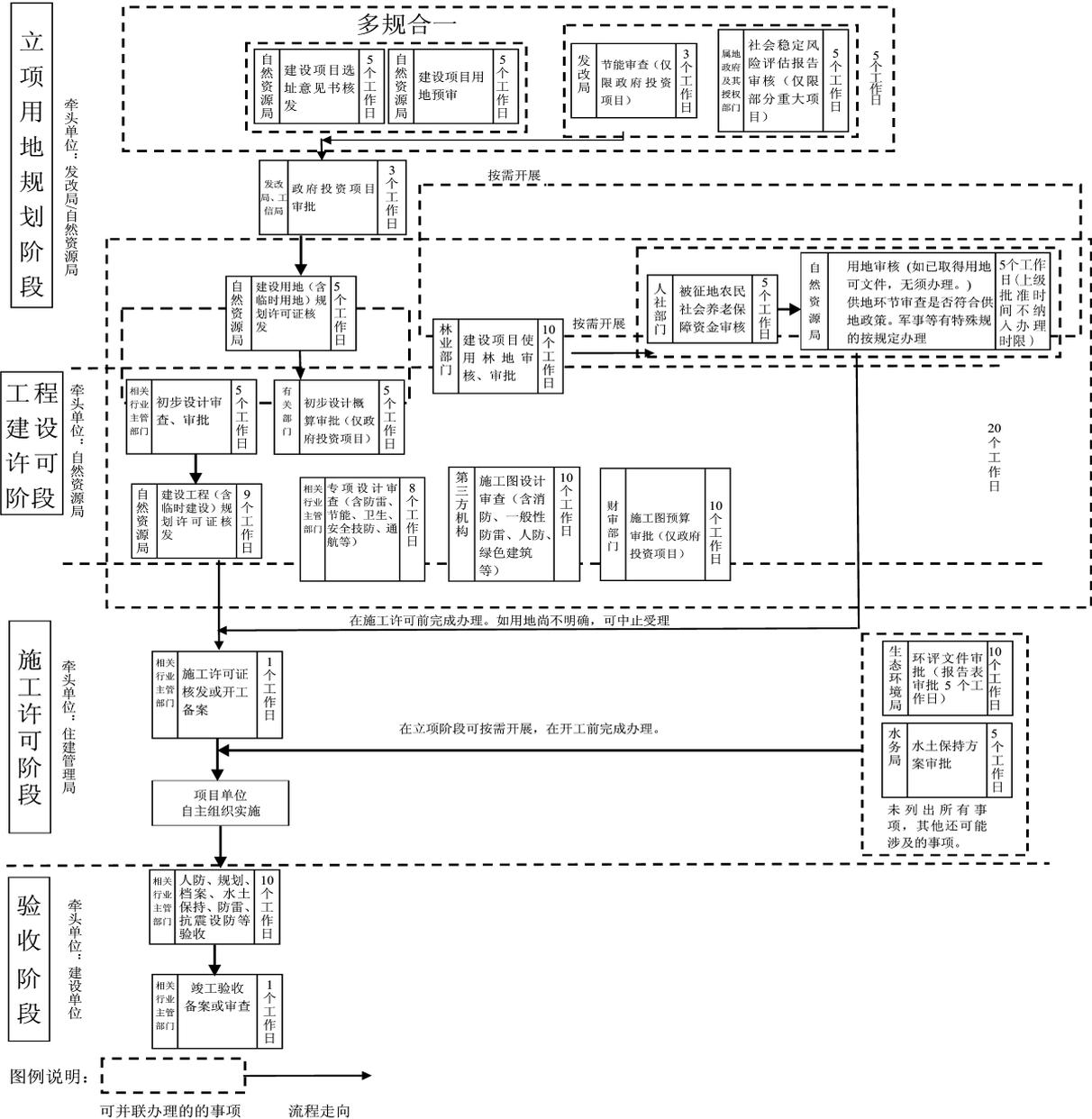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可并联办理的的事项 流程走向

可并联办理的的事项 流程走向

- 备注：
1. 流程图未涵盖所有事项，部分事项仍按需办理。
  2. 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 图中所有工作时限均以材料报送单位完整递送材料并且审批部门确认受理为时间起点，为审批部门的承诺办理时限。
  4. 政府投资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5. 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可在立项阶段开展，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办理。

附件4

# 韶关市新增建设用地工程建设项目受理流程图 (含政府投资项目, 开工前39天)



附件 5

## 产业园配套报建文件参考

(韶关市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直接落地承诺书)

1. 韶关市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直接落地告知性备案表
2.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节能评估备案承诺书
3.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书
4.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
5.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承诺书
6.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书
7.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承诺书
8.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建筑施工图备案承诺书
9.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质量监督登记承诺书
10.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安全监督登记承诺书
11. 关于联系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的申请书
12.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施工许可承诺书

# 韶关市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直接落地告知性备案表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所属行业			建设起止年限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新增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 其中项目用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	设备	安装	建设及其他	预备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备注								
对本项目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本项目符合备案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法人(盖公章):					

注: 所属行业分类: 皮革、纺织、经编、家纺、服装、袜业、电子、化工(医药)、机械、印刷包装、其他。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节能评估备案承诺书

\_\_\_\_\_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_\_\_\_\_（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节能评估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节能审查事项承诺如下：

## 一、承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承诺如下事项

（一）在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设立独立章节，对项目年综合能耗进行测算、分析，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 44 号令）和《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单独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贵局开展节能审查，节能审查获得通过后方能开工建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需要单独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对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单耗及用能设备做到如下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

##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部门可以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逾期拒不关闭的，由节能审查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监察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 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弄虚作假、所编制的节能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防雷装置 设计审核承诺书

\_\_\_\_\_气象局：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_\_\_\_\_（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现就该项目气象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符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条件。

（二）项目委托的设计、施工单位符合相应等级、资质条件。

（三）项目委托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防雷检测机构，对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的防雷装置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并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意见》。

（四）项目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的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进行跟踪检测，并出具《防雷装置质量安全评定意见》。

（五）项目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人员密集场所（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大型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或25层及以上的房屋，或高度100米以上的建筑物，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群体）的，在项目设计前委托气象主管部门确认的具

备相应评估能力的机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并出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意见》。

（六）项目属于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委托气象主管部门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机构编制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通过气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七）防雷装置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 2010）和相应行业防雷规范。

（八）项目若位于气象观测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承诺按气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气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二）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气象主管部门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气象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2.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 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气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气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环保 备案承诺书

\_\_\_\_\_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_\_\_\_\_（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要求，现就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 一、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同时考虑拟建地区整体环境质量的保护和改善。

（三）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和清洁生产要求。

（四）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二、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或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危险废物污染和放射性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

（二）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公众参与调查表明项目得到周围公众的同意和认可。

（三）项目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流域控制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环保审批权限属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建设项目。

## 三、项目废水应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项目废水能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较严的要求，生活污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较严的要求，生活污水须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 -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项目废水未能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废水禁止排入特殊控制区;排入其他控制区的废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行业标准较严的要求,并采取中水回用、零星废水转移等措施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

(三) 特定行业已经出台废水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水排放标准。

#### 四、项目废气排放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

(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

(四)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

(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 2001)。

(六) 特定行业已经出台废气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气排放标准。

#### 五、项目噪声排放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

#### 六、项目固废贮存、处置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一般工业固体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

(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

#### 七、其他

(一)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依法依规选择环评机构,资质等级符合环评机构承接业务范围。

(三)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须依法履行环评报批手续,没有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使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的,自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核承诺书

消防支队：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_\_\_\_\_（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消防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消防事项承诺如下：

## 一、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二）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四）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五）依法进行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投入使用、营业。

##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照韶关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合同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的；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的。

(四)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其他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_\_\_\_\_（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人防工程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人防工程建设事项承诺如下：

## 一、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一）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上述第 1 点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新建除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5% 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规定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集中修建项目的选址和实施计划需报市人防办备案。

（五）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由人防办按照有关要求确定。

（六）依法依规选择人防设计、人防施工图审查、人防监理及人防设备安装等单位，相关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承接业务范围及相关要求；并承诺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接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具备办理质监手续条件时，要及时向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站办理质监手续。

（七）对于符合免建、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或减免缴纳易地建设费条件的工程，我公司（单位）依法申请办理相关人防审批手续。

（八）我公司（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市人防办核定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等技术指标，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如该项目建设规划指标或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我公司（单位）承诺向市人防办重新申请办理人防审批手

续。

(九) 我公司(单位)承诺向市人防办提交的所有资料都应按档案标准整理归档。

(十) 在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人防专业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人防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质保量,严格按照市人防办验收程序进行隐蔽和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前,按照市人防办《关于开展韶关市人防工程标识挂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人防工程标识挂牌工作。

(十一) 严守信用,保证按工程各项合同条款履约,防止因欠款、欠薪而引发群体事件,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十二) 人防工程在专项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前,接受本项目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公示,自愿接受公众的监督。

(十三) 人防地下室未通过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不得擅自使用人防地下室;取得了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按设计及备案表上确定的平时用途投入使用,按要求做好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我公司(单位)承诺限期修建并接受处罚。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公司)单位承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5.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6.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7.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我公司(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

市人防办将我公司（单位）列为不守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应处罚。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审查承诺书

\_\_\_\_\_（产业园）：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_\_\_\_\_（产业园名称）内投资建设\_\_\_\_\_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要求，现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审查承诺如下：

### 一、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申报设计方案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其它各类控制线距离；建筑间距和通风、采光、日照（有日照要求的）、停车位设计（含充电桩设置）竖向设计；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模及布局等符合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及《韶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最新版）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二）设计方案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并按照建筑设计及相应专业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申报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按照《韶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建筑工

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 2013）《韶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等标准规范要求核算，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和图纸标注。申报的设计方案电子数据（含电子报批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

（四）特定项目应符合轨道、水利、环保、消防、交通、文物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涉及规划相关内容的要求。

（五）严格依据本次申报设计方案进行建筑施工图深化设计；如在建筑施工图深化过程中，对本次申报设计方案进行较大调整的，承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依程序申请办理设计方案变更手续。

##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含本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无法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等后果的，承诺负担以下违约责任：无条件接受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处理；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承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承诺限期拆除；对不能拆除的，承诺接受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接受处罚（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二）因本单位违约，造成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无法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等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利益损失。

（三）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本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建筑 施工图备案承诺书

(审图机构),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_\_\_\_\_ (产业园) 内投资 (新建) 项目, 由于该项目涉及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现就建筑施工图承诺如下:

## 一、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 建筑施工图以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基础进行深化, 建筑施工图载明的建筑用途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基本一致。项目的容积率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韶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及项目涉及地块的城市规划要求 (包括城市总规、控规、城市设计、地块包装等)。

(二) 建筑施工图设计按照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设计,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最新版) 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

(四) 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按照《韶关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的要求核算; 如实填写经济技术指标申报表。申报的建筑施工图电子数据 (含电子报批文件) 与纸质文件一致。

(五)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的, 承诺在建设前依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

##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 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含本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 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 造成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后果的, 承诺负担以下违约责任: 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处理;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承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承诺限期拆除; 对不能拆除的, 承诺接受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并接受处罚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二) 因本单位违约, 造成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等情况的, 本单位自愿承

担相关利益损失。

(三)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本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质量监督 登记承诺书

\_\_\_\_\_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现有工程, 于\_\_\_\_\_年\_\_\_月列为\_\_\_\_\_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 目前, 该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现向你站申请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签订了相关的工程合同; 建立和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架构, 配备符合法规要求和满足工程管理实际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 人员的聘任手续、资格证明等资料齐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有授权书和签署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二、工程施工按相关法规要求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进场试验, 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 并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跟踪处理。

三、工程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及时对各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隐蔽签证；并根据施工工序及时办理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四、对各级质监机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监督文书及时进行跟踪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五、在具备办理条件时，及时向\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保证竣工验收前完善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承诺：将严格按上述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切实做好工程质量保证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安全监督 登记承诺书

\_\_\_\_\_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现有工程，于\_\_\_\_\_年\_\_\_\_月列为\_\_\_\_\_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目前，该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现向你站申请办理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建设单位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具备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条件的，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

(二) 将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发包给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

(三) 现场具备开工安全条件，具体完成工作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到位。

2. 现场出入口设有封闭大门，按规定安装两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出入口设洗车装置、配备洗车设施。

3. 现场设置坚固、稳定的围挡，围挡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围挡在市区主要路段的高度须 $\geq 2.5$ 米，在一般路段的高度须 $\geq 1.8$ 米，围挡材料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

4. 办公生活设施的搭设材料符合使用安全的要求，不采用竹材、木材、石棉瓦、油毡等易燃材料搭设，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围挡按照我市相关工作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巩卫、创文、创模等相关广告。

5. 外电防护符合要求，施工用电采用“TN-S”系统，按要求设置漏电保护器，保护零线（地线）到位，电线没有老化、破皮。

6. 完成施工总平面图，并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位置满足现场施工安全使用条件。

(四)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五)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六)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涉及深基坑的项目, 要做周边危房鉴定和制定基坑监测方案。

## 二、施工单位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 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组织施工。同时, 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要求, 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 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 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 三、监理单位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完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及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监理架构和配备符合要求的监理管理人员。

(二)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五) 审核施工企业资质（含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六) 做好施工现场的其他安全监理工作，包括：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旁站制度；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关于联系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的申请书

\_\_\_\_\_管委会：

为使我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项目需尽快开工建设，本公司正在准备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资料，并承诺在一个月內（\_\_\_\_\_年\_\_\_月\_\_\_日前）准备齐全，完善施工许可手续。现向贵委申请出函，联系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做好施工各项准备工作。

望批准！

申请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施工 许可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现有项目，已按\_\_\_\_\_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要求备齐相关资料，现场已符合开工条件要求，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工程为

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工程（监督登记号为：\_\_\_\_\_）；

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且未开工的工程，监督登记表已经市质监站加具意见。

二、该工程已备齐施工许可指南相关资料，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施工现场已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按要求配备到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已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四、承诺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符合规定要求，自愿承担项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五、承担企业主体责任

（一）对未遵守承诺，建设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接受相应的处理措施，按要求立即落实整改，自愿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二）凡是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产。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理、处罚，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 新增建设用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配套文件参考

1. 韶关市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2. 韶关市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豁免清单
3. 中止受理告知书

## 韶关市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第一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豁免清单公布如下：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审查

(一) 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加建、扩建，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建筑使用功能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内部装修，以解危为目的的建筑屋顶原样翻修及维修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二) 根据已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在公园内单独建设的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等建（构）筑物及设施。

(三) 根据已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在住宅小区内单独建设的园林绿化、园林小品、景观水池、无上盖的游泳池、雕塑和大门、门卫房、管线等建（构）筑物及设施。

(四)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箱变等。

(五) 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及构件：

1.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临时构筑物及支架。

2.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3.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4.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5.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六) 原有红线内道路、桥梁、涵洞和隧道的整饰工程。包括路面、人行道的翻修、维修，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道路维修，不改变管线、管位、管径和标高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除主干道外 100 米长度以内的管线建设，沿线周边用地排水出入口维修，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维修和更新。

(七) 雨水口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

(八) 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建筑工程的基坑开挖。

(九) 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十)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

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变更的市政工程。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十一) 道路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十二)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应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一) 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二) 老旧小区改造。

(三) 临街建筑立面整体维修、整治、改造。

(四) 原有红线内道路中涉及交叉口渠化，道路开口及掉头区的整饰工程。

(五) 在原有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三、对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应征得项目所涉及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做好安全工作，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 韶关市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豁免清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参照第一批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现就我市第一批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公布如下：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加建、扩建，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建筑使用功能的建筑工程，包括私人建筑内部装修，以解危为目的的私人建筑屋顶原样翻修及维修等。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法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工程造价未达到 30 万元，或者工程建设规模小于 3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三）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四）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及构件：

1.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临时构筑物及支架。

2.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3.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4.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5.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五）原有红线内道路、桥梁、涵洞和隧道的整饰工程。包括路面、人行道的翻修、维修，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道路维修，不改变管线、管位、管径和标高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除主干道外 100 米长度以内的管线建设，沿线周边用地排水出入口维修，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维修和更新。

（六）雨水口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

（七）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建筑工程的基坑开挖。

（八）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九）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变更的市政工程。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

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十) 道路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十一)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 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二)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三)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四)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含白改黑）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五) 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六) 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七)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综合管廊除外，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法定范围的管线工程除外）

(八) 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九) 建筑工程的基坑开挖。

(十)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十一) 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临街立面整体改造、公园设施、项目内部设施等。

三、对以上免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应征得项目所涉及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做好安全工作，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 中止受理告知书

\_\_\_\_\_许中告〔2019〕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单位)建设名称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 经查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条件尚未具备( 未具备建设用地条件 土地主体未明确 涉嫌违法图斑 地块拆迁工作未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 你单位应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我单位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具体名称、文件文号)相应全部中止。

在你单位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 请径直重新向各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复核后方重新进入项目审批流程。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 第一联存卷备查, 第二联送申请人)

抄送: 发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服务中心。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9〕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

## 韶关市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加快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韶发〔2018〕2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优先，产业融合，示范带动，突出特色”的原则，依托我市自然山水、田园风光、传统民居、生态农业、历史遗迹、民俗风情等优质特色资源，将乡村旅游发展作为韶关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努力将韶关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乡村旅游目

的地，为我市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作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助推乡村振兴的重大作用，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的要求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为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实现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到2020年，乡村旅游取得重大进展，全市乡村旅游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建成一批高质量乡村旅游项目与精品线路，“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级布局基本形成；以民宿为代表的乡村旅游住宿设施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驿站、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健全；乡村旅游环境得到有效整治；乡村旅游就业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旅游扶贫任务全面完成。成功创建6个以上旅游风情小镇，10个以上A级旅游村，至少15个国家3A级以上乡村旅游景区；培育60家韶关市星级民宿。

到2022年，乡村旅游发展见到显著成效，乡村旅游在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战略性支柱地位更加凸显。高质量发展的乡村旅游格局基本形成；乡村旅游与农业、林业、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进一步深化，大乡村旅游产业体系初步建成；乡村度假设施更为完善，乡村度假体系基本形成；乡村风貌与旅游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全覆盖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乡村旅游成为全域旅游重要组成部分。建成10个以上旅游风情小镇，20个以上A级旅游村，培育100家韶关市乡村旅游民宿。

##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一批旅游风情小镇。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特色产业等资源禀赋优势，全面推进景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努力培育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风情小镇。到2020年，培育省级以上旅游风情小镇6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5个。鼓励积极申报特色小镇、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支持各县（市、区）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1 拟重点打造旅游小镇名录

县（市、区）	旅游风情小镇	特色小镇
浈江区	犁市镇、花坪镇	商贸物联网小镇
武江区	重阳镇	南岭国际诗歌小镇、黄沙坪“互联网+”小镇、下胡村特色小镇
曲江区	马坝镇、罗坑镇、小坑镇、枫湾镇	广东经律论文化旅游小镇
乐昌市	九峰镇	坪石镇水牛湾文旅小镇
南雄市	珠玑镇、帽子峰镇、坪田镇、主田镇	珠玑文化小镇
仁化县	石塘镇、城口镇	丹霞小镇、城口历史文化小镇
始兴县	隘子镇、深渡水瑶族乡	文笔小镇
翁源县	江尾镇	中国（江尾）兰花小镇
新丰县	黄礫镇	云髻小镇
乳源县	必背镇、大桥镇、游溪镇	韶关乳源精箔小镇

（二）打造一批 A 级旅游特色村。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选取交通便捷、风景秀丽、生态宜居、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底蕴和旅游开发价值的村落，打造一批 A 级旅游特色村。到 2020 年，创建 10 个以上 A 级旅游村；到 2022 年，创建 16 个以上 A 级旅游特色村。鼓励申报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2 拟重点打造 A 级旅游特色村名录

县（市、区）	A 级旅游特色村
浈江区	湾头村、陈江村
武江区	湖洋村、田心村、水口村
曲江区	都坡村、曹角湾村、小坑村、中心坝、吕连坝村
乐昌市	茶料村、和村、龙山村、廊田村

县（市、区）	A 级旅游特色村
南雄市	珠玑村、灵潭村、新田村、大竹村、中坪村、新墟村、洋湖村、丰源村、大坝村、洞头村
仁化县	石塘村、黄屋村、夏富村、大桥村、车湾村、恩村、瑶塘村、长坝村
始兴县	东湖坪村、满堂村、风度村、红梨村、长梅村、水南村、燎原村、周前村、八一村
翁源县	南塘村、青云村、三华村、连溪村
新丰县	茶峒村、秀田村、秋峒村、天中村
乳源县	云门村、八一瑶族新村、必背口村、长溪村、乌石岭村、下社村、大桥老屋古村

（三）发展一批连片乡村旅游示范区。依托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坚持走“农旅结合”的路子，打造一批重点连片乡村旅游区，推动乡村振兴。大力支持乳源“五彩瑶乡”、仁化“丹霞彩虹”、南雄“千年驿道·广府原乡”、南雄“银杏之乡”、始兴“画里清化”、乐昌“桃李人家”、翁源“兰花长廊”、翁源“水墨田园·花果九仙”、新丰“云髻乡韵”等 10 个连片乡村旅游示范区完善旅游标识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乡村旅游“八小工程”，到 2020 年，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打造一批 A 级乡村旅游景区。利用我市良好的生态环境规划建设一批生态、绿色、有机的农业主题公园。积极做好耕地、草牧场的土地确权和土地流转，推进农林牧业集约化经营，打造集农牧业生产、科普教育、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农场经济和庄园经济。加快推动南雄云峰山生态旅游区、乐昌广东誉马葡萄酒庄园、仁化丹霞灵溪景区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提升我市乡村旅游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现有乡村旅游项目积极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到 2020 年，新增国家 3A 级以上乡村旅游景区 15 个，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0 个。〔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3 拟重点打造乡村旅游项目名录

县（市、区）	重点乡村旅游项目
浈江区	韶关茶花森林公园
武江区	山水湾家庭农场
曲江区	宝贝健康农场、百林湾生态园
乐昌市	九福兰花公园、百臻生态农业园、广东誉马葡萄酒庄园
南雄市	香草世界、两岸花博生态园、云峰山生态旅游区、帽子峰旅游景区
仁化县	金喆园、蓝森生态农业园、五马寨生态园、喜洋洋休闲农庄、竹稻农耕生态园、福宝休闲农业园、金果农业生态园、丹霞灵溪景区、丹霞丰源温泉度假村、丹霞国医（康养）小镇
始兴县	开心农场、古塘秋月山庄、心泉谷、始兴县古堡文化俱乐部
翁源县	翁源兰花长廊、粤台农业公园
新丰县	森洙大丰茶园、云髻山、雪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岭南红叶世界、樱花峪
乳源县	一峰农业观光园、粤凰生态农业科技园、牧草园农场、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云门阳光湖生态养生旅游度假村、蓝山源岭南东方温泉酒店度假村、乌石岭村特色民宿、下社村特色民宿

（五）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整合特色旅游资源，结合亲子游、自驾游、周边游、研学游等不同市场需求，着手开发以碧水丹山、花果飘香、客瑶风情、驿道寻踪、百里画廊等为特色的重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鼓励各地结合不同花卉花期、不同时令农产品成熟季节等，推出春赏花、夏避暑、秋品果、冬养生的四季游线，加快构建“全季节体验”的旅游产品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4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一、跨县域

(一) 观光之旅

1. **“田园乡居”休闲之旅**：曲江（南华寺、宝贝健康农场）—仁化（丹霞灵溪景区）—始兴（铜钟寨、红梨村）—南雄（香草世界森林公园、灵潭村）

2. **“碧水丹山”山水之旅**：乳源（广东大峡谷、云门寺）—仁化（丹霞山）—始兴（沈所红围、古塘秋月山庄）

3. **金秋韶关乡土游**：韶关金秋银杏—丹霞红日—云海奇观—南方沙漠—瑶寨必背梯田三日游

4. **乡村综合观光之旅**：仁化丹霞山—水上丹霞—仁化喜头村—仁化双峰寨—始兴马市镇红犁村大安坪古村落—始兴古塘秋月山庄

(二) 体验之旅

5. **“花果飘香”生态之旅**：新丰（云髻山、森淼大丰茶叶庄园）—翁源（东华山、粤台农业公园）—曲江（小坑森林公园百林湾生态园）—乐昌（金鸡岭、九福兰华公园）—始兴（江口万亩枇杷、杨梅园）

6. **“乡野农趣”亲子之旅**：乳源（大峡谷、云门山旅游度假区）—曲江（宝贝健康农场、马坝人遗址公园）—仁化（五马寨生态园、丹霞山）—乐昌（古佛岩、九峰镇茶料村）—始兴（古塘秋月山庄）

7. **岭南佳果采摘游**：翁源三华李九仙桃—翁源冷泉滩—新丰云天海温泉度假村韶关两天游

8. **乡野体验之旅**：南雄灵潭村—始兴古塘秋月山庄—仁化五马寨

9. **乡野赏玩之旅**：始兴马市镇红犁村大安坪古村落—仁化金桔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浈江三雄农场—浈江溪头茶花基地

10. **特色乡村游之旅**：南岭—峰生态度假庄园—山水湾家庭农场—江湾镇湖洋村花卉基地—江湾镇榕树头文化健身广场

11. **兰花温泉之旅**：翁源兰博中心—翁源湖心坝民居群—翁源连溪村—新丰马头镇秀田古树—新丰云天海—新丰乐葡萄

(三) 民俗文化之旅

12. **“客瑶风情”民俗之旅**：乳源（必背瑶寨、“五彩瑶乡”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始兴（满堂客家大围、开心农场、深渡水）—翁源（湖心坝民居群、涂志伟美术馆）

13. **“驿道寻踪”文化之旅**：南雄（珠玑古巷、梅关古道）—始兴（张九龄故居、心泉谷）—仁化（丹霞山、石塘古村）—乳源（西京古道、南岭森林公园）

14. **“禅茶一味”养心之旅：**新丰（云天海温泉、森淼大丰茶叶庄园）—曲江（南华禅寺、经律论文化旅游小镇）—仁化（丹霞山）—南雄（珠玑古巷、帽子峰森林色园）

15. **“乡土风味”美食之旅：**翁源（周陂米饺、油罩糍）—曲江（马坝油粘米、大塘扣肉）—始兴（宰相粉、花生饼）—南雄（南雄板鸭、梅岭鹅王）

16. **“百里画廊”心悦之旅：**新丰（云髻山、黄礫镇）—翁源（东华山、兰花长廊）—始兴（深渡水、张九龄故居）—曲江（枫湾温泉、南华寺）

17. **禅意韶关游：**韶关千年古刹南华寺—古村落曹角湾—五星经律论温泉小镇禅意养生 2 日团

18. **善美之城特色游：**丹霞山—南华寺祈福—经律论文化旅游小镇

19. **韶关乡土研学游：**韶关丹霞山地质科普—牛鼻村乡村体验—喜头村瑶族文化—东湖坪客家民俗村—南雄古驿道—入住特色客栈 5 日研学团

20. **禅意丹霞之旅：**韶关丹霞山—丹霞红豆—南华寺二日游

21. **韶关乡野两日游：**始兴红围—始兴满堂客家大围—仁化丹霞灵溪景区—乐昌长来镇和村—廊田镇楼下古村

22. **古色古乡之旅：**曲江南华寺—曲江宝贝健康农场—市区北伐战争纪念馆—市区省委旧址—市区百年东街—南雄三影塔—灵潭村—珠玑古巷—梅关古道

#### （四）红色之旅

23. **“峥嵘岁月”红色之旅：**南雄（梅关古道、油山革命游击根据地旧址）—始兴（广东省委旧址红围、古塘秋月山庄）—仁化（双峰寨、石塘古村）

24.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之旅：**韶关广东省委旧址—北伐战争纪念馆—双峰寨—徒步穿越梅岭红色之旅

25. **红动韶关寻迹游：**韶关北伐纪念馆—省委旧址—南雄油山体验重走长征路 2 日游

26. **海誓山盟之旅（韶关、郴州、赣州）：**广东韶关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禅宗圣地南华禅寺—郴州雾漫东江湖—赣州古城墙—郁孤台—八镜台单飞单卧 6 日游

## 二、县域内

### （一）浈江区

27. **乡村观光之旅：**湾头古村—三雄农场—丹霞南门

28. **乡村赏花体验之旅：**浈江松泉小镇—陈江村“虾稻共作”旅游观光项目区—樱花公园

29. **乡村采摘之旅：**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雄开心农场）—广东友丰油茶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茶花森林公园）

(二) 武江区

30. **江湾镇休闲生态精品旅游线路**：龙归传习所—山水湾庄园—邹屋古村落—双子大榕树

31. **重阳镇红色旅游精品旅游线路**：南岭国际诗歌小镇—张九龄公园—广东省委临时旧址—水口村（油菜花、水口龙舟码头、水口村兰花种植基地、青暖温泉、万侯村“粮站背”新祠堂、炮楼）

32. **武江体验游**：龙归—江湾镇湖洋村花卉基地—江湾镇山水湾农庄

(三) 曲江区

33. **“六祖圣地·禅意山水”之旅**：第一天：曹溪文化小镇（南华禅寺）—马坝人遗址—悦诚度假山庄（午餐）—百丈崖漂流—曹溪温泉度假村（晚餐、温泉、入住）；第二天：月华寺—樟市都坡村—罗坑大草原—山居小院民宿（晚餐、入住）

34. **观光体验之旅**：西牛潭水库—S246 省道乌石冲连片油菜花田—曲仁原煤矿旧址—冯氏生态园

35. **“温泉医养·市民农场”之旅**：第一天：曹角湾古村落—品尝“状元煲”（午餐）—莲花池生态园—经律论文化旅游小镇（晚餐、温泉、入住）；第二天：枫湾“小桂林”—宝贝健康农场—鸿雁公园（午餐）—百林湾生态园—大塘荷花世界—品尝“火山粉葛全宴”（晚餐）—百林湾别墅式民宿（入住）

36. **曲江祈福游**：南华禅寺—宝贝健康农场—经律论文化旅游小镇—曹角湾古村落

(四) 乐昌市

37. **“桃李花海，乐昌人家”春季赏花线路**：抵达乐昌—城区周边（古佛洞天、葡萄酒庄园、和村）—九福兰花公园—九峰

38. **历史探秘特色线路**：梅花北—大坪古村（古驿道）—金鸡岭—廊田镇—龙王潭—五山红军临时指挥所—五山梯田

39. **乐昌乡土游**：长来镇和村—古佛洞天—北乡九福兰花公园—梅花大坪古村—百臻生态产业园—坪石镇 7011 景区—金鸡岭

(五) 南雄市

40. **古村寻根之旅**：珠玑古巷—里东古戏台—灵潭驿站—钟鼓岩—梅关古道

41. **温泉·观光·采摘之旅**：龙华山温泉—归园居休闲度假村—乾村（中共五岭地委、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旧址）—河背农家生态旅游文化村—洞头农庄（脐橙采摘）—帽子峰生态景区

42. **寻根·采摘·体验之旅**：梅关古道—灵潭村—珠玑古巷—大雄禅寺—雄丰火龙果专业合作社—香草世界森林公园

(六) 仁化县

43. **乡土红色文化线路**：丹霞山—安岗村—石塘古村

44. **绿色生态线路**：金喆园—五马寨生态园—丹霞灵溪景区

45. **丹霞特色民俗线路**：金喆园—长坝河口村、众坝村新农村—五马寨生态园—周田张屋古村—丹霞灵溪景区—和生火龙果生态园—瑶塘新村（丹霞山）

(七) 始兴县

46. **乡村·温泉游**：高速公路马市出口—红梨村—郭小东文学纪念馆—开心农庄—朗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刘张家山温泉

47. **客家民俗游**：高速公路总甫出口—水南村—红围—八一村—县博物馆—古塘秋月山庄—深渡水“小九寨”—满堂客家大围

48. **观光体验游**：马市镇红梨村—古塘秋月山庄—沈所红围—沈所铜钟寨—外营村—太平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行中心展厅

(八) 翁源县

49. **赏花路线**：第一天：李洞桃花谷（赏桃花/油菜花）—东华山风景区—湖心坝民居群、农耕文化园；第二天：涂志伟美术馆—涂文安艺术馆—午餐—幽兰谷风景区

50. **摘果路线**：第一天：幽兰谷风景区—午餐—摘三华李/九仙桃/葡萄/火龙果/水晶梨/猕猴桃—中国兰花基地—粤台农业试验区—七仙子生态茶场；第二天：早餐—东华山风景区—午餐—翁山诗书画院、涂志伟美术馆、涂文安艺术馆

51. **翁源户外两日游**：兰博中心—湖心坝民居群—连溪村—蕙茅岭八卦围屋—仙鹤兰花长廊—粤台现代农业产业园—坝仔茶场—华京户外营地

(九) 新丰县

52. **秀田—大陂红色乡村旅游线路**：秀田古树公园观光祈福体验—秀田习学堂红色教育基地—蔬果采摘体验基地—大陂河生态乡村游览

53. **黄礫高山农业特色旅游线路**：樱花峪景区—大丰观光休闲农场等高山生态茶园—岭南红叶世界

54. **乡村体验线路**：马头镇秀田村—马头民俗表演—秀田古树农庄—张田饼印馆—乐葡萄葡萄园

(十) 乳源县

55. **特色民俗之旅**：乳源这座神秘山城—布满各种密语—拜盘王—瑶秀云门山玻璃桥二日游

56. **瑶族风情之旅**：丽宫国际旅游度假区—世界过山瑶风情园—云门佛教生态文化保护区（云门寺、云门山景区）—下社村—乌石岭新村

**57. 瑶族文化线路：**世界过山瑶风情园—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桥镇西京古道五里桥段—观澜书院—大桥老屋古村—蓝山源岭南东方温泉酒店

**58. 乳源绿色之旅：**粤凰生态农业科技园—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洛阳镇瑶山王茶仙谷—广药集团洛阳镇草珊瑚种植基地—洛阳镇狮石村三文鱼生态养殖场—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世界过山瑶风情园

**59. 乳源农家体验之旅：**云门禅寺—云门山旅游度假区（瑶家灯火美食园）—德团家庭农场（德团葡萄采摘园）—下社西瓜种植基地—南岭一峰生态度假庄园

（六）发展一批星级农家乐。以曲江、仁化星级农家乐为示范，引导发展一批金牌农家乐。依托丹霞山、南华寺、珠玑古巷等重点旅游集聚区，以及重要旅游风景道沿线，打造一批星级农家乐集群。鼓励各地结合自身特色，引导农家乐主题化发展，培育“瑶家乐”“森林人家”“渔家乐”“客家乐”等特色品牌。到 2020 年，创建 100 个星级农家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乡村民宿提升行动。完善韶关市星级乡村旅游民宿评定标准，推动农房变客房。以仁化丹霞民宿为示范，引导民宿集聚化、特色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打造一批旅游民宿集群。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完善民宿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宿经营管理，积极探索农户自主经营、企业租赁经营、“企业+农户”合作经营、“合作社+农户”等多元化乡村民宿发展模式。按照民宿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对民宿的规范管理。到 2022 年，培育 100 家以上韶关市星级民宿，创建一批省级以上“金宿”和“银宿”。对符合条件的民宿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并从财政、税收、宣传等方面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加大具有“韶关记忆”的乡村旅游商品研发和推广力度，推进乡村旅游手信品牌创建工作。依托南岭特色优质水果产业带、南岭茶叶产业带、粤北优质蔬菜产区、18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翁源兰花基地、食用菌基地、中药材基地、草地畜牧业基地等大型农业基地，重点打造一批品牌土特产品。依托文化休闲街区、互联网农业小镇、农贸小镇、乡村旅游集散中心、大型旅游商品与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名特优新电商体验馆等平台实现乡村旅游手信的线上线下营销，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到 2020 年，各县（市、区）打造 5 种以上具有地方风味的乡村旅游商品，重点培育 1-2 个乡村旅游手信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5 拟重点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商品名录

县（市、区）	产品名称
浈江区	朝天子辣椒酱系列、朝天子粤北酸笋、友丰舜然鲜山茶油、北江源隆盛酱油
武江区	富农仙嶂丹霞银豪、雪印茶叶、《六祖坛经》微雕竹筒、富农仙嶂普洱茶工艺品
曲江区	“雪花岩”牌禅茶、紫玉淮山原浆面、丝线根、水蜜桃、白土月饼、柴烧陶艺
乐昌市	九峰桃胶、九峰山油桃、九仙桃、北乡马蹄、张溪香芋、“粤北九峰”黄金奈李、沿溪山茶、韶关宝典中健行松珍胶囊
南雄市	珠玑坊香酥铜勺饼、贵妃酥、南雄板鸭、珠玑古韵红茶、南雄银杏茶、铁皮石斛粉、韶能本色爱竹系列本色纸、朴曲（手作叶形碟）、金友贡米
仁化县	“农民头”辣椒酱、石塘堆花米酒、白毛茶、竹稻米、火龙果、黄坑贡柑、长坝御香源沙田柚、丹霞山酒、唐宋香道、长江米饼、丹霞红豆饰品、土法造纸
始兴县	枇杷、杨梅、旺满堂清化粉、客家米酒“罗坝醇”、澄江娘酒、古塘香粽、古塘板鸭、外营草席、原生态绿壳蛋始兴桑叶茶
翁源县	三华李、江尾连溪米面、周陂冰花饼、周陂客家豆橙、茗草仙草溪黄茶、细黄姜粉、红醇二号原浆糯米酒
新丰县	美少女西瓜、佛手瓜、蝉红红茶、佛手瓜宝宝、张田饼印
乳源县	“瑶馨”金银花酒、瑶家竹筒酒、东阳光天然山泉水、乳源瑶绣、盘王鱼、必背苦爽酒、大桥南岭洞藏王酒、大桥禾花鱼、南岭乳茗、华瑶牌茶叶、瑶山王茶叶、洛阳高山茶、高山有机蔬菜、大布腐竹、大布笋干、大峡谷番薯干、一六贡柑、云门柑、百香果汁、冠益牌米粉、杨溪马蹄、一六拿比特西瓜、南岭一峰有机米、大桥酸姜。

（九）创新发展一批乡村休闲娱乐活动。深挖乡村文化内涵和民间艺术资源，充分利用龟蚌舞、鹤蚌舞、青草狮、香火龙、舞纸马等民间表演艺术，开发民俗文化旅游节、民歌晚会、民俗游园会等活动，打造富有本土特色的乡村旅游演艺和娱乐活动品牌。结合大众游客需求，丰富垂钓、棋牌、采摘、徒步、骑行、户外拓展等喜闻乐见的乡村休闲娱乐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旅游景区完善夜间游览功能，策划仰望星空、寻找萤火虫、露营、篝火晚会、汽车影院等形式多样的夜间旅游活动。每个乡村旅游点开发 1-3 个以上乡村休闲娱乐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构建主客共享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部署，以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乐昌市长来镇和村等为示范，重点抓好乡村旅游“八小工程”建设。结合乡村地形、山体、水系、植被等，构建乡村步行道、绿道、滨水栈道、

村落步道等多元化慢行系统。鼓励在乡村公路路侧设置旅游驿站、自驾车房车基地等，提供停车、休憩、观景、自行车租赁等服务功能；鼓励各县（市、区）增开城区到乡村旅游点的客运班线。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旅游区建设游客中心。在村庄出入口、道路岔口、公共服务场所等设置符合规范的旅游标识，完善乡村旅游标识体系。加快推进乡村“厕所革命”，到2020年，每个旅游村按实际需求建成1个标准化公厕。〔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提升乡村旅游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化，鼓励制订包括乡村旅游民宿、旅游驿站标准在内的乡村旅游服务规范和评定标准，健全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标准化体系，提升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水平。推进服务智能化，逐步推动主要乡村旅游点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全覆盖。鼓励支持乡村旅游企业结合公众号、小程序、APP应用开发游客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服务。在主要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区域设置投诉点，保证投诉渠道通达，提高旅游投诉处理效率。依托主要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场所设立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参照《广东省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指引》，提供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塑造乡村新风貌。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乡村旅游风貌建设指引，整治村庄及农房风貌，突出客家、瑶乡等地方传统文化特色，建设生态宜居宜游美丽乡村。引导农家乐、民宿客栈等旅游接待户开展“三改一整”（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行动，营造优质乡村旅游接待环境。积极配合中小河流整治、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融入旅游元素与功能，营造优美的乡村旅游景观环境。加强乡村旅游宣传教育，不断提升村民的主人翁意识，营造文明有礼、热情好客的乡村旅游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实施乡村旅游带头人工程。联合农业农村、人社、教育、林业等部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建设一批有文化、懂谋划、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乡村旅游带头人队伍。利用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土高校资源，定期举办乡村旅游人才“专业班”，鼓励高校教师、企业专职人员、艺术和科技工作者等驻村帮扶，为基层干部、乡村旅游从业者和愿意回乡创业创新的农民提供项目策划、创业

辅导、经营管理、创意研发、市场营销、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组织全市重点旅游镇、村负责人，民宿、农家乐业主等赴浙江、广西等乡村旅游发达地区现场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增强乡村旅游带头人发展乡村旅游的本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实施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推进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以珠玑镇灵潭村、长来镇和村、马市镇红梨村、马坝镇龙岗村等为重点，着力培育一批旅游扶贫样板村。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适当向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倾斜。对成熟的旅游扶贫村，有计划地组织旅行社进行踩点串线，做好市场宣传推广。鼓励探索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等多种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积极引导贫困户参与休闲观光、特色餐饮、手工艺品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销售等配套服务业。加大对贫困村土特产品的包装营销力度，将成熟的农林牧渔等产品纳入旅游商品体系，推动游客消费，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将乡村旅游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韶关市全域旅游规划，提升乡村旅游在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的地位与作用。加快编制市县两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乡村旅游重点发展区域、重大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培育、乡村旅游品牌打造等内容，以旅游的眼光来建设乡村、经营乡村，提高规划的引领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用地支持。优化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乡村旅游项目中除永久基本农田外的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鼓励各地探索以“点状”供地模式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发展质量和效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中属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可不办理征收（收回）和农转用手续，按现用途管理，由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对于零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如农村厕所、旅游驿站、景观平台、品鉴室、停车场等，允许各地按规定办理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为发展乡村旅游业拓宽农村道路，拓宽后不超过8米的，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农用地管理。鼓励以

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提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允许本地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以建设改造民宿等方式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腾退的户外厕所、闲置废弃畜禽舍、倒塌房屋、影响村内道路及公共设施建设的院落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用地，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品牌创建奖励扶持力度。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大旅游的实施意见》（韶府〔2015〕53号）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指导意的通知》（韶府办〔2016〕50号）要求，成功创建市特色旅游名镇的奖励100万元，成功创建市特色旅游名村的奖励30万元；评定为韶关五星级乡村民宿的奖励30万元，四星级的奖励20万元，三星级的奖励10万元；评定为韶关乡村旅游驿站的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宣传推广。明确乡村旅游发展定位，制定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把乡村旅游作为我市旅游营销推广的重点内容，将乡村旅游的营销推广列入政府公共服务内容予以支持和强化。进一步挖掘和展示乡村特色，将景点景区、休闲农庄、民宿客栈、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特色企业、乡风民俗、优良生态、风物特产等拓展为乡村旅游目的地宣传推介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多层次、全产业链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综合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扩大营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做好传统营销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新媒体营销，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平台，借助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营销的精准度、现代感和亲和力。做大做强主题突出、参与性高、互动性强的乡村旅游节庆品牌，集中精力将中国（翁源）兰花博览会、瑶族“十月朝”文化旅游节、南雄银杏文化节、姓氏文化旅游节、乐昌桃花节等打造成为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影响力的节庆名片。巩固拓展与周边地区和主要客源市场的合作交流，借助旅游推介会、区域旅游联盟、旅游营销推广中心等平台，推动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建、线路互联、客源互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优化乡村旅游交通网络。优化乡村旅游公路，全面提升旅游公路等级，通乡村旅游点公路须达到等级公路标准（实现硬底化）。鼓励各县（市、区）增开城区

到乡村旅游点的客运线路；构建自驾游服务区（站、点、营地）体系，以高速公路服务区为依托，拓展旅游咨询、旅游宣传等服务功能，打造韶关乡村旅游形象的展示窗口和旅游新地标；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实现旅游厕所在游客集中场所步行 30 分钟，或旅游公路沿线车程 30 分钟范围内全覆盖；完善全域旅游标识系统，重点完善主要乡村旅游点与旅游风景道的旅游标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发展乡村旅游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在全市掀起一场发展乡村旅游的高潮。

（二）强化指导跟踪。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定期汇总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及时整改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营造发展氛围。强化乡村旅游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工作局面。构建乡村旅游发展交流平台和机制体制，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经验，相互交流学习，促进全市乡村旅游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 2019 年 1—3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一季度	一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b>(一) 国民经济核算</b>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1.12	6.3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4.47	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93.40	5.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79.45	5.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14.15	5.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3.24	7.1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29.18	7.9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18.44	3.5
住宿业	亿元		1.15	2.1
餐饮业	亿元		5.15	-1.4
金融业	亿元		9.14	4.2
房地产业	亿元		16.13	-0.9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21.78	13.4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51.80	9.8
2、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b>(二) 农业</b>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1.8	4.1
2、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0.3	6.8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24.9	6.6
生猪出栏	万头		61.9	-0.8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b>(三) 工业（规模以上工业）</b>				
1、企业数	个		423	
2、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90	73.40	5.8
3、工业产品销售率	%	98.80	99.20	0.4
4、工业总产值	亿元	98.18	263.18	8.4
5、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6.49	18.26	-1.0
<b>(四) 投资</b>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28.24	9.2
2、实际利用外资（上月数）	亿元		0.79	1.7
<b>(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b>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68	195.70	6.4
2、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36.04	69.41	11.8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393	766	9.9
3、外贸进出口总额（上月数）	亿元	6.20	20.70	-19.5
#出口总额	亿元	3.10	10.00	9.7
进口总额	亿元	3.10	10.70	-35.6
4、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8.58	46.68	-18.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0.90	75.93	-28.3
5、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0.4	100.2	0.2
6、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7	102.4	2.4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2.4	101.7	1.7
#食品	%	103.5	102.7	2.7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3.1	103.6	3.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b>(六) 财税</b>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30	21.07	8.6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7.86	105.38	21.0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33.31	87.51	33.1
#教育支出	亿元	5.36	15.81	1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6.21	17.05	33.1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6.62	11.64	-15.3
农林水支出	亿元	4.21	6.97	-3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7.19	19.28	26.7
3、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1 季度)	亿元		11.10	6.4
<b>(七) 金融业</b>				
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15.52		7.4
#住户存款	亿元	1258.64		11.8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49.42		-12.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012.89		11.7
#住户贷款	亿元	542.37		20.6
#短期贷款	亿元	68.91		21.5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73.46		20.4
#消费贷款	亿元	469.82		26.9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69.33		3.1
#短期贷款	亿元	139.22		-9.1
中长期贷款	亿元	290.96		0.0
2、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474.40	8.7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3、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16.48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1.30	
<b>(八) 能源消费</b>				
1、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64.24	189.50	16.0
2、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33	32.32	6.6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7.93	21.47	4.6
#工业	亿千瓦时	7.84	21.22	4.4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61	5.05	8.5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59	5.20	14.5
<b>(九) 环境保护</b>				
1、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31	87	17.6
2、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10	36	33.3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22.96	65.30	27.3
#环保投资额	亿元	1.15	5.67	759.3
<b>(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b>	亿元		12.90	17.3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 2019 年 1—3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271.12	6.3	73.40	5.8	128.24	9.2	195.70	6.4	21.07	8.6
1. 县域	142.24	6.4	29.55	7.2	77.11	7.9	73.01	6.5	8.79	11.5
始兴县	15.73	6.6	3.46	6.5	11.53	39.9	5.69	7.1	0.88	20.0
仁化县	25.00	3.2	7.89	-2.2	14.32	18.4	8.88	6.5	1.63	7.7
翁源县	19.89	8.1	3.11	8.8	13.14	60.6	10.33	6.6	1.18	22.7
乳源瑶族 自治县	20.11	7.9	7.98	13.7	6.90	-36.7	6.79	8.5	1.41	7.4
新丰县	13.82	8.3	2.02	12.8	9.22	42.1	7.73	5.5	0.86	13.1
乐昌市	24.68	6.9	2.42	0.0	12.45	29.0	18.35	6.4	1.62	9.7
南雄市	23.02	6.5	2.68	36.2	9.55	-40.1	15.24	5.8	1.21	7.7
2. 市区	135.46	6.2	45.25	5.6	51.13	11.4	122.65	6.4	12.28	6.5
武江区	55.47	6.8	20.58	7.5	29.24	15.7	33.79	7.3	1.70	9.7
浚江区	45.04	3.9	6.63	-14.5	10.63	11.2	70.41	6.2	1.05	9.5
曲江區	34.95	10.1	18.04	13.7	11.26	1.7	18.45	5.4	2.30	11.7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